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天府新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牛滢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朱怡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标段已由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以川天经审批【2026】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天府新区供水服务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排水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天府新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天经审批【2026】1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

2.2建设规模：新建及更新管道总长度约9.2km，其中新建DN1200输水管道约3.2km(剑南大道至天府大道段)、DN600输水管约2.1km(正北街)，新建配水管DN300 1.55km(剑南大道至益州大道段1.30km、富阳二街至天府大道段0.25km)，更新DN300配水管道2.35km(剑南大道至锦江段1.0km，益州大道至华熙路段0.3km，正北街1.05km)。主要包含管道新建及更新、道路破除及恢复、行道树移栽及恢复等。总投资约9748.79万元，工程建安费约6205.70万元。最终以经审核的建设规模为准。

2.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

2.4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勘察：30个日历天；设计：80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20个日历天，初步设计：3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个日历天）；具体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节点工期：根据招标人委托分阶段、分子项出报告及图纸，设计工期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

2.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勘察（含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含测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地形图（带状图）、方格网图（如有）、纵横断面、初勘、详勘、补勘、管探、地基处理方案、降水方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方案/专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如有）、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BIM设计（如有）、编制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如有）以及施工招标、现场施工、工程审计、工艺设计（如有）、深化设计（如有）相关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

近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2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49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勘察业绩由联合体中勘察单位提供）；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2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49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设计业绩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8-6877323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天府新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A 区

邮 编：/

联 系 人：钟女士

电 话：028-8025618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湖菁蓉路宝塘一街口中建滨湖设计总部 A 区 2201

邮 编：/

联 系 人：朱女士

项目负责人：牛滢

电 话：028-6306658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天府新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A 区 联系人：钟女士 电话：028-802561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兴隆湖菁蓉路宝塘一街口中建滨湖设计总部 A 区 2201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28-63066581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20261251
1.1.5	建设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勘察（含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含测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地形图（带状图）、方格网图（如有）、纵横断面、初勘、详勘、补勘、管探、地基处理方案、降水方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方案/专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如有）、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BIM 设计（如有）、编制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如有）以及施工招标、现场施工、工程审计、工艺设计（如有）、深化设计（如有）相关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

1.3.2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30个日历天；设计：80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20个日历天，初步设计：3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个日历天）；具体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节点工期：根据招标人委托分阶段、分子项出报告及图纸，设计工期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

		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u>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u>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u>2</u>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

		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勘察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u>994700</u> 元 设计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u>138840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 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	--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

		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6.3.1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采用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8</u>%；

		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勘察和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有效投标人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下列情形（1）、情形（2）时，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1）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75%；</u>

		(2) 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情形(1) 比值的百分数取值计算方法: 示例 1: 某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金额为 755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000000.00 元, 比值=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金额÷勘察(或设计)招标控制价金额=755000.00÷1000000.00=0.755,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0.76, 换算成百分数为 76%; 示例 2: 某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金额为 754990.00 元, 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000000.00 元, 比值=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金额÷勘察(或设计)招标控制价金额=754990.00÷1000000.00=0.75499,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0.75, 换算成百分数为 75%。 注: 情形(2)比值的百分数取值计算方法参考情形(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 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 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

		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BIM设计和工业化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预制拼装要求	具体要求： <u>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u>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增加： 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固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或未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均有效； 2、联合体投标的，如在招标文件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或要求由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进行了签字或盖章的，应属有效。 3、特别说明：若增加条款与 3.7.3 原条款理解有分歧的部分，以增加条款为准。
7.4.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5	确定中标人	定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

		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除外），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证书，上述资料验原件。 如果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故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足额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13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将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范围的工作进行分包，并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同意后执行。
10.14	特别说明	增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除“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外），如无特别说明，“设计方案”均指“设计大纲”。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勘察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

(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

_____: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勘察设计周期：__日历天

完成内容：

质量：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勘察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投标报价：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dots + a_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大纲（15 分）	◆针对本项目主要评价勘察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阐述勘察的重点及难点。针对结合性优得 8-10 分；良得 6-7.99 分；一般得 4-5.99 分；差得 1-3.99 分；无得 0 分。 ◆主要评价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合理可靠，技术手段能满足勘察要求，明确重点问题的解决措施。针对结合性优得 4-5 分；良得 3-3.99 分；一般得 2-2.99 分；差得 0.5-1.99 分；无得 0 分。
		设计方案（15 分）	◆针对招标要求及内容，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基本情况掌握准确，内容详

		细、合理可行； 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强，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优得 8-10 分；良得 6-7.99 分；一般得 4-5.99 分；差得 1-3.99 分；无得 0 分。 ◆针对招标要求及内容，设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的有效性；设计进度计划满足招标要求，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得力性；服务承诺的完整、准确、合理，承诺内容明确；优得 4-5 分；良得 3-3.99 分；一般得 2-2.99 分；差得 0.5-1.99 分；无得 0 分。	
		注：1、勘察大纲/设计方案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2、勘察大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u>1000</u>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u>0.1</u> 分，扣完为止。 3、勘察大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4、勘察大纲/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4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人员。
		专业勘察工程师任职资格（2 分）	1、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 岩土设计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 注：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人员。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4 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专业设计工程师任职资格（10 分）	1、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市政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5 分。	勘察总价报价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5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勘察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7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2、资格业绩除外，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过 1 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49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类似工程业绩表。 （2）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

			以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勘察成员单位提供的为准。
		设计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7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2、资格业绩除外，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过 1 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49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有效业绩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类似工程业绩表。 （2）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以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中设计成员单位提供的为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偏差率增加：“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勘察和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 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 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 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2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勘察（含管探、测量，下同）、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一般约定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_____。

1.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1.1.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1.1.4 工程地点：_____。

1.1.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其中：暂定工程建安费为_____万元。

1.2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2.1 勘察人：指承包人中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当事人。

1.2.2 设计人：指承包人中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当事人。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3 上述各项合同组成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勘察范围及内容

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地形图（带状图）、方格网图（如有）、纵横断面、初勘、详

勘、补勘、管探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容包括：

（1）测量范围及内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地形图（带状图）、方格网测量、纵横断面测量，土石方测量、地下管线勘探测量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勘察范围及内容：根据发包人审定的勘察大纲、设计人明确的范围、技术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岩土工程各阶段勘察报告、管探报告等。

（3）其他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设计人要求出具地基处理方案、降水方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2 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方案/专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如有）、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BIM 设计（如有）、编制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如有）以及施工招标、现场施工、工程审计、工艺设计（如有）、深化设计（如有）相关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

测量、勘察及设计均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的成果文件（含 CAD、Word 等格式电子文件）。

（1）方案设计：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投资估算。

（2）初步设计：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报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必须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概算文件应准确、真实反应项目投资情况。

（3）施工图设计：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初步设计、项目投资情况等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服务等。项目需 BIM 设计的，需提供用于施工图审查的 BIM 模型并通过审查。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设计概算并报送评审，经评审的概算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红线，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概算的评审。造价咨询单位的概算编制不免除设计人自身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的经济论证、估算、概算工作。

（4）配合前期咨询相关工作：配合前期咨询（如可研、环评、行洪、水保等）相关工作。

（5）施工配合、服务工作：负责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6）审计配合工作：负责工程结（决）算审计配合。

3.3 其他约定

如项目包含多个立项段，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别下发任务委托书。本合同中所涉的合同款项支付、结算以及其他合同履约管理，均按立项段项目任务委托书分别执行。

四、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4.1 勘察服务周期

勘察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勘察工作。勘察人工作进度及深度应满足设计相应阶段的要求，若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工期比本合同要求工期提前的，只要该工期未背离合理的勘察工期，勘察人应予接受。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收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设计服务周期

设计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设计人应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设计工作。若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工期比本合同要求工期提前的，只要该工期未背离合理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予接受。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收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六、提供资料及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6.1.1 参考资料（如规划资料、立项批文等）；

6.1.2 规范要求或承包人提出的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必要的其他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上述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6.2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含测量成果文件) 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如有)	18	满足项目推进的要求	包括纸质版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CAD、WORD 格式)
2	方案设计文件/管探 成果文件	10	满足项目推进的要求	1、包括纸质版图纸及电子文档；
3	初步设计文件	10	满足项目推进的要求	1、纸质版图纸及电子文档；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满足项目推进的要求	1、纸质版图纸及电子文档; 2、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BIM 设计文件。
---	---------	----	-----------	--

七、勘察、设计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____（大写：_____）；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大写：_____），增值税额¥____（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另行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修订。

7.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7.1.1 勘察合同价款形式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计费系数

A、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包含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其中：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执行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执行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70%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本价格）。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提出并组织实施的工作量，勘察实物工作量结算时需由发包人确认。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能连乘，应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附加调整系数、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按合同“**附件四 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B、勘察计费系数=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即勘察费中标价）/勘察费最高限价，即_____%。

勘察人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测量、初勘、详勘及管探等全部勘察工作，初勘不计算费用，仅计算详勘、管探、测量费用。最终勘察费以立项段项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勘察实际工作量，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作量对应的勘察费用进行结算。

7.2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7.2.1 设计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结算价=承包人设计范围所对应的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立项段设计概算或调整概算的工程费用（若无则以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若无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则以施工招标控制价扣暂列金）×计费系数。

其中：

设计计费系数=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即设计费中标价）/ 暂定工程建安费，即____%。

7.3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中标取费比例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条款 7.1 及 7.2 条勘察费用、设计费用均为含税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

7.4 其他相关费用的约定

a、上述费用已包含涉及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及行政审查等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

b、初步设计组织相关行政审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c、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反复调整造成的设计人成本支出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d、BIM 设计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比较方案，不再额外计取费用。

f、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的，发包人增付、调整设计费另行协商。

g、承包人编制经济文件，如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及其他经济文件等，不再额外计取费用。

7.5 履约担保

7.5.1 履约保证金 = 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 × 8%，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7.5.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担保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方式办理。

7.5.3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担保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方式办理。履约担保提供现金担保的，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且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打入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供保函的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的保函必须满足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认定的要求。承包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

用现金银行转帐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承包人可用满足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等额保函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

7.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且承包人将全部合格文件送交至发包人档案部门并取得书面接收意见、完成合同结算工作 28 日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具体按发包人工程担保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履约担保的退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后续配合服务的责任。

7.5.5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任务且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____个月内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服务周期延期，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暂停的，保函的退还、开具按发包人工程担保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7.5.6 履约担保义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通知后 7 天内，在担保金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7.6 勘察费及设计费的支付

7.6.1 勘察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占总勘察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付费基数
第一次付费	付至 70%	测量成果文件、管探成果文件完成，详细勘察文件完成并通过审查，经造价咨询单位费用审核，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以经造价单位审核后的勘察费用作为计费基数。
第二次付费	付至 95%	合同结算完成，且勘察单位提交全部符合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的合格成果文件，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合同结算金额
第三次付费	付至 100%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7.6.2 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付费基数
第一次付费	付至 70%	全套施工图完成审查, 且工程开工后, 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以承包人设计范围所对应的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立项段设计概算或调整概算的工程费用(若无则以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 若无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则以施工招标控制价扣暂列金)为计算基数
第二次付费	付至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结算完成, 且设计单位提交全部符合发包人档案移交要求的合格成果文件, 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合同结算金额
第三次付费	付至 10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7.6.3 承包人应在上述各节点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

以上所有款项发包人均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由此造成发包人未付或逾期支付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7.6.4 如项目分期分批开展, 以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分别按上述支付节点分期分批支付。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1.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 承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顺延。

8.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8.1.3 若承包人的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承包人。

8.1.4 发包人将按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评价、考核以及相应的处罚。

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的具体内容，同意其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涉及的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与违约金具有相同含义。

8.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2.1 勘察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勘察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发包人明确禁止分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勘察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发包人认为勘察人不能胜任全部的勘察工作时，可要求勘察人将部分勘察工作分包。勘察人将其依法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发包人同意勘察分包的，勘察人应及时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勘察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历情况等资料提交发包人备案。

(2) 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应提出勘察纲要、方案以及勘察组织设计，提交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勘察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单位提供的勘探测绘技术要求进行既有地下管线探测工作。

(3)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勘察人应成立勘察项目组，协调各项勘察工作，保证勘察各项目组之间的配合及时、相关数据一致、标准统一等，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进行归口管理，确定专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和其他单位，从勘察技术、人员安排、对外保障等各方面加强勘察管理，以保证勘察质量。

(4) 施工过程中，勘察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安排的现场工作及技术行政审查工作等。负责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对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既有地下管线技术交底，处理设计、施工中有关勘察问题。负责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应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专题会议。

(5) 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勘察人在开展外业工作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及设计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含管探）工作的意见。

(7) 若因勘察自身失误或各专业配合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勘察期限不顺延，勘察人亦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赶工费或其它额外费用。

(8) 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调整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取消某一单项或子项目的分项勘察工作，勘察人应无条件响应，取消部分不计费，且取费费率不作调整。

(9) 勘察人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执行。

(10)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11) 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人提供的勘探测绘技术要求进行既有地下管线探测工作，探测成果应满足相关规划备案手续及数据入库的要求。负责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对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既有地下管线技术交底。负责按设计图纸相关要求进行地下管线规划定线和竣工核实的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应满足相关规划备案手续及数据入库的要求。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行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要求。

(13)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与项目业主签订三方协议，并按要求开具发票。

8.2.2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设计人应做好限额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应在方案投资估算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设计中，发包人有权在各阶段设计中提出自身认为更经济合理的设计优化要求，设计人需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对于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各阶段设计变更或措施调整应事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按要求的编制深度及范围完成工程设计，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3) 设计人负责对既有地下管线提出勘探测绘技术要求。

(4)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管理，成立设计项目组，协调各专业设计工作，保证设计项目专业之间的配合及时、相关数据一致、设计标准统一等，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归口管理，确定专人协调业主方、施工方和其他单位，从设计技术、人员安排、对外保障等各方面加强设计管理，以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

(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BIM 设计成果的项目，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设计内容。

(6)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含特殊的措施方案）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经济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论证的，应按要求进行论证。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设计概算并报送评审，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概算的评审，及时、准确提供评审所需的资料。

(7) 设计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设计人负责对发包人及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9) 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规章制度。设计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安排的现场工作及技术行政审查工作。

(10)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应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专题会议。未按时按要求参会的视为设计人违约。

(11) 若因设计自身失误或各专业配合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设计周期不顺延，设计人亦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赶工费或其它额外费用。

(12) 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调整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取消某一单项或子项目的分项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无条件响应，取消部分不计费，且取费费率不作调整。

(13)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

(14) 设计人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6) 设计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工程设计中确需由具备特定专业资质的单位完成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项设计内容（如深基坑、幕墙、智能化、景观等，具体以法律法规及项目需求为准），若设计人自身不具备相应专项资质或专业能力，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设计人可依法将该部分工作进行专业分包。

(17)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应免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最终竣工图的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若图纸变更比例超过档案管理规定，需重新出图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尾款。

(18) 设计人负责对既有地下管线提出勘探测绘技术要求。

九、变更与索赔

9.1 若因项目的规划条件、项目定位、功能重大改变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重复勘察的，已完成的勘察内容，可继续沿用的成果按合同约定计费，不可继续沿用的部分按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实际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用的 50%进行补偿。

9.2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等造成设计人的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可对重复工作的费用进行补偿，具体按如下补偿方式执行：

(1) 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无论规划条件、项目定位、功能重大改变等原因导致设计修改，其费用和工期不予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和论证，直到通过施工

图审查；

(2) 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如因规划条件、项目定位、功能重大改变等原因导致修改范围的工作量较大，调整或增加的工作量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未达到 30%的，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如调整或增加的工作量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达到 30%以上的，按该设计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50%进行补偿，不重复，不累计。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作量评估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满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修改施工图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反复提出的非颠覆性的修改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调整工期及额外支付费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并报发包人内审或完成施工图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不合格需重新审查的，设计人承担重复审查费用。设计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勘察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对应勘察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阶段实际工作量进行评估，发包人按评估结论计算并支付对应设计费，评估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

10.1.2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周期延长的责任。

10.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2.1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勘察及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2 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及文件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发包人可另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由此造成的返工报废费用、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补救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额：

a. 一般质量问题（5 万元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20 万元），违约金为 5000 元；
b. 较大质量问题（20 万元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50 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违约金为 10000 元；

c. 严重质量问题（50 万元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100 万元），违约金为 30000 元；

d.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geq$ 100 万元）及以上事故，违约金为 5 万元/次。

10.2.3 勘察人虚假探测，或在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探测时因勘察人设备技术有限导致漏探、探测不到位的原因，造成项目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金额中勘察费用的 20%。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

与质量有关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现行的相关办理办法及要求进行处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0.2.4 承包人将勘察或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10%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2.5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勘察、设计负责人，应保证各人员及时到位，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承包人确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更换的，拟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历，且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若违约按以下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a.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b. 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的，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其认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予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以下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a. 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b. 拒绝撤换各专业负责人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10.2.6 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概算超过方案设计阶段的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超出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概算对应建安费的，设计人除应说明超出的原因外，还应免费对设计进行调整确保符合投资控制限额。施工图设计阶段造价超出设计概算对应建安费时，设计人按 20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设计费金额的 20%，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投资超限的情况，由发包人通过相关途径解决，设计人不承担责任，但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新确定的投资限额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10.2.7 设计人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按10万元/处支付违约金。

10.2.8 承包人应选派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配合不及时或未及时解决现场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按发包人要求予以修改的，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0.2.9 承包人应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例会或相关专题会议，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参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2.10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重视项目档案工作，或未派专职资料员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整理，或档案整理工作不符合发包人进度及管理办法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按 10000 元/项·次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3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0.2.11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12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2.13 承包人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之有关发包人及项目的全部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该等信息的泄漏。承包人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暂定合同总价 5%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0.2.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廉政协议和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同时还有权据此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0.2.1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债权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其他

10.3.1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

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事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10.3.2 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次付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或赔偿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十一、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同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三：任务委托书

附件四：勘察费收费标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2/5

附件一：

廉政协议

为做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特订立如下协议。

1、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或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0) 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发包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联合体成员同意合同费用收款主体为：

设计费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勘察费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任务委托书

任务委托书

实施部门：

编号：

委托工作名称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被委托单位	
委托工作内容、范围、质量及时间要求	
估算金额(万元)	
实施部门	
分管实施部门领导	
总经理	
接受委托单位签收	

附件四：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总则

1.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2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

1.3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为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即：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其中：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执行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执行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70%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勘探实物工作收费+取试样实物工作收费+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勘探点定点测量实物工作收费+钻孔波速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1）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本价格。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按本标准中的实物勘察工作收费基价表的价格执行。

（2）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提出并组织实施实物勘察。勘察实物工作量需由发包人确认。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 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 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a、在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 $\geq 35^{\circ}\text{C}$ 或者 $\leq -10^{\circ}\text{C}$ 条件下进行勘察作业时，气温附加调整系数为 1.2。

b、在海拔高程超过 2000m 地区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000~3000m 为 1.1

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

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

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4)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1.5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勘察人承担的，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不加收主体勘察协调费。

2 工程测量

2.1 技术工作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2.2 地面测量

地面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2-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一般地区	地形	起伏小或比高 $\leq 20\text{m}$ 的平原	起伏大但有规律,或比高 $\leq 80\text{m}$ 的丘陵地	起伏变化很大或比高 $> 80\text{m}$ 的山地
	通视	良好, 隐蔽地区面积 $\leq 20\%$	一般, 隐蔽地区面积 $\leq 40\%$	困难, 隐蔽地区面积 $\leq 60\%$
	通行	较好, 植物低矮, 比高较小的梯田地区	一般, 植物较高, 比高较大的梯田, 容易通过的沼泽或稻田地区	困难, 密集的树林或荆棘灌木丛林、竹林, 难以通行的水网、稻田、沼泽、沙漠地, 岭谷险峻、地形切割剧烈、攀登艰难的山区
	地物	稀少	较少	较多
建筑群区		有一般地区特征, 细部坐标点每格 ≤ 5 ; 建筑物占图面积 $\leq 30\%$	有一般地区特征, 细部坐标点每格 ≤ 8 ; 建筑物占图面积 $\leq 50\%$	有一般地区特征, 细部坐标点每格 > 8 ; 建筑物占图面积 $> 50\%$

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2-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控制测量	三角 (边)	二等	点	4263	4842	6232
			三等		3136	3565	4584
			四等		2737	3112	4006
			一级		1096	1244	1602
			二级		728	829	1069
		导线	三等	km	2818	3203	4122
			四等		2186	2484	3196
			一级		1552	1764	2269
			二级		1086	1234	1589

				三级	点	759	863	1112	
				图根点		89	101	131	
				水准	二等	km	877	997	1283
					三等		438	500	643
					四等		220	250	323
					五等		167	188	242
					图根		111	124	162
				GPS 测量	C 级	点	3727	4274	5500
					D 级		3198	3632	4671
					E 级		2821	3203	4123
2	地形 测 量	一 般地 区	比 例 尺	1:200	km ²	76780	102374	163795	
				1:500		33383	44510	71216	
				1:1000		15174	20232	32374	
				1:2000		6676	8901	14244	
				1:5000		1975	2630	4210	
				1:1000		1109	1478	2364	
				0					
		建筑群区				1: 200 比例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8，其余比例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3	断 面 测 量	水 平比 例尺	1:200	km	1016	1354	1864		
			1:500		785	1047	1440		
			1:1000		607	809	1113		
			1:2000		468	625	860		
			1:5000		362	481	665		
4	架空索道测量				2698	3372	5733		

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2.2-3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二、三、四等三角(边)不造标	0.6	
2	连接原有三角点	0.5	
3	房顶标志、墙上水准	0.5	
4	三角高程	1.2	
5	GPS 测量 C 级、D 级、E 级不造标	0.6	
6	建立施工方格网的导线点	0.6	收费基价为表 2.2-2 四等三角点
7	检验施工方格网导线点的稳定性	0.48	
8	航测、陆测地形图	0.7	
9	汇水面积测量	0.4	
10	带状地形测量(图面宽度 $<20\text{cm}$)	1.3	
11	地形图修测	1.1	以实际修测面积计算
12	覆盖或隐蔽程度 $>60\%$	1.2~1.5	
13	绘制 1:200 大样图	1.6	
14	数字化测绘	1.5	

2.3 水域测量

水域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3-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测线	测线长 $\leq 300\text{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 $>3\text{cm}$	测线长 $\leq 700\text{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 $>2\text{cm}$	测线长 $>700\text{m}$ 或断面间距在图上 $\leq 2\text{cm}$
水域	水深 $\leq 5\text{m}$, 无摸浅工作	水深 $\leq 15\text{m}$, 或浅滩、礁石较多, 有摸浅工作	水深 $>15\text{m}$ 或在河泊封冻期作业, 浅滩、礁石很多, 摸浅工作多
通视	岸边开阔, 通视良好	岸边建筑物、堆积物较少, 有低于 1.5m 的	岸边建筑物、堆积物较多, 有高于 1.5m 的围墙及防汛堤, 有较密集

		围墙及防汛堤，有部分防护林带	的防护林带
障碍	来往船只较少	来往船只较多或测区内有停留的船、竹排、木排	来往船只频繁或测区内停泊的船、竹排、木排较多

水域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3-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	比	1:200	km ²	204748	272301	382875
			1:500		89020	118396	166468
			1:1000		40464	53817	75680
			1:2000		17803	23680	33294
			1:5000		5260	7002	9838
			1:10000		2955	3924	5530
	滨海区	例尺	以本表序号 1 为收费基价，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河道断面		1:200	km	3245	4316	6474
			1:500		2636	3506	5261
			1:1000		2023	2698	4046
			1:2000		1559	2075	3112
			1:5000		1268	1686	2529

2.4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4-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形	平坦	起伏不大	高差大

障碍	建筑物密度小	建筑物密度中等	建筑物密度大
种类	1~3 种	4~5 种	>5 种
定位点	每 km 平均≤10 点	每 km 平均≤20 点	每 km 平均>20 点

地下管线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4-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地下电缆	km	1206	1446	1880
2	工业管道		1416	1700	2337
3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1624	1948	2599

2.5 洞室测量

洞室测量复杂程度表

表 2.5-1

简单	中等	复杂
有充分照明	有部分照明	没有照明
洞室的净空高≥ 2.0 m	洞室的净空高≥1.8 m	洞室的净空高<1.8 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5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1m	洞室导线平均边长<11m

洞室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5-2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洞室测量	km	2698	4384	6744

2.6 其他测量

其他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2.6-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地形图数字化	一般地区	比例尺	1:500	标准图幅 (0.25m ²)	459	689	1102	
				1:1000		756	1099	1732	
				1:2000		1049	1509	2362	
				1:5000		1966	2739	4215	
				1:10000		2882	3969	6066	
	建筑群区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2	地形图缩放	缩图	一般地区	比例尺	1:2	缩放后	24	34	56
					2:5		28	40	72
	缩放放图	建筑群区			100cm ²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比例尺	1:2	14		20	36		
			2:5	18		24	41		
3	近景摄影测量	外业摄影			组日	1000			
		内业绘测近景立体图，按照外业摄影费等值计算收费							
4	小型工程测量	小面积测量、配合其他工程测量				组日	<3 组日时，按 3 组日计算收费		
5	定点测量	各种勘探点					1000		

3 岩土工程勘察

3.1 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表 3.1-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
----------	---------------

甲级	120
乙级	100
丙级	80

注：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的实物工作收费额。

3.2 工程地质测绘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表

表 3.2-1

类 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质构造	岩层产状水平或倾斜很缓	有显著的褶皱、断层	有复杂的褶皱、断层
岩层特征	简单，露头良好	变化不稳定，露头中等，有较复杂地质现象	变化复杂，种类繁多，露头不良，有滑坡、岩溶等复杂地质现象
地形地貌	地形平坦，植被不发育，易于通行	地形起伏较大，河流、灌木较多，通行较困难	岭谷山地，林木密集，水网、稻田、沼泽，通行困难

工程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2-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工程地质 测绘	成 图 比 例	1 : 200	km ²	1606 5	22950	34425
			1 : 500		8033	11475	17213
			1 : 1000		53 55	7650	11475

			1 : 2000		35 70	5100	7650
			1 : 5000		10 71	1530	2295
			1 : 10000		5 36	765	1148
			1 : 25000		2 68	383	574
			1 : 50000		1 34	191	287
	带状工程地质 测绘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工程地质测绘 与地质测绘同 时进行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3.3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

表 3.3-1

岩土类别	I	II	III	IV	V	VI
松散地层	流塑、软塑、可塑粘性土，稍密、中密粉土，含硬杂质≤10%的填土	硬塑、坚硬粘性土，密实粉土，含硬杂质≤25%的填土，湿陷性土，红粘土，膨胀土，盐渍土，残积土，污染土	砂土，砾石，混合土，多年冻土，含硬杂质>25%的填土	粒径≤5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	粒径≤10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混凝土构件、面层	粒径>100mm、含量>50%的卵(碎)石层、漂(块)石层

岩石地层		极软岩	软岩	较软岩	较硬岩	坚硬岩
注：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2

序号	项 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价（元）					
	勘探 项目	深度 D/长度 L（m）		I	II	III	IV	V	VI
1	钻孔	D≤10	m	4 6	7 1	117	207	301	38 2
		10<D≤20		5 8	8 9	147	259	377	47 7
		20<D≤30		6 9	107	176	311	452	57 3
		30<D≤40		8 2	127	209	368	536	68 0
		40<D≤50		9 8	151	249	439	639	80 9
		50<D≤60		109	168	277	489	711	90 1
		60<D ≤80		121	187	307	542	789	1000
		80<D ≤100		132	204	335	592	862	1092
		D>100		每增加 20 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2	探井	D≤2	m	50	63	78	125	200	250
		2<D≤5		63	78	97	156	250	313
		5<D≤10		78	97	120	194	310	388
		10<D≤20		103	128	159	256	410	513
		D>20		每增加 1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					

3	探槽	D≤2	m ³	40	52	72	92	120	148	
		D>2		58	75	104	133	174	215	
4	平 硐	L≤50	m	350	525	735	980	1173	1348	
		50<L≤100		368	551	772	1029	1231	1415	
		100<L≤150		385	578	809	1078	1290	1482	
		150<L≤200		403	604	845	1127	1348	1550	
		200<L≤250		420	630	882	1176	1407	1617	
		250<L≤300		438	656	919	1225	1466	1684	
		L>300		每增加 5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附加调整系数						
		标准断面为 4m ² ，大于标准断面部分乘以 0.6 的附加调整系数，另行计算收费								

取土、水、石试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3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取样深度 $\leq 30m$	取样深度 $> 30m$
1	取土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40	50
	取土	静压法厚壁取土器	65	95

		敞口或自由活塞薄壁取土器	$\phi=75\text{mm}$ $L=800\text{mm}$	310	460
		水压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	$\phi=75\text{mm}$ $L=800\text{mm}$	420	620
		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	$\phi=75\text{mm}$ $L=800\text{mm}$	360	560
		束节式取土器	$\phi=75\text{mm}$ $L=200\text{mm}$	150	240
		黄土取土器	$\phi=120\text{mm}$ $L=150\text{mm}$	80	120
		回转型单动、双动三重管取土器	$\phi=75\text{mm}$ $L=1250\text{mm}$	310	460
		探井取土		100	150
		扰动取土		15	
		取岩芯样		25	
	2	取石	人工取样	200	
	3	取水		40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4

序号	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价 （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m)		I	II	III	IV	V	VI
1	标准贯入试验	D≤20	次	80	108	144				
		20<D≤50		120	162	216				
		D>50		144	194	259				

2	圆锥 动力 触探 试验	轻型	D≤10	m	32	50	82				
		重型	D≤10		50	78	128	300	375	425	
			10<D≤20		63	97	159	375	469	531	
			20<D≤30		75	116	191	450	563	638	
			30<D≤40		89	138	227	534	668	757	
			40<D≤50		106	164	270	636	795	901	
		超重 型	D≤10				140	330	413	468	
			10<D≤20				175	413	516	584	
			20<D≤30				210	495	619	701	
			30<D≤40				249	587	734	832	
			40<D≤50				297	700	875	991	
3	静力 触探 试验	单桥	D≤10	34	49	82					
			10<D≤20	43	62	102					
			20<D≤30	51	74	122					
			30<D≤40	61	88	145					
			40<D≤50	72	105	173					
			50<D≤60	80	116	193					
			60<D≤80	89	129	214					
	双桥	按单桥收费基价乘以 1.15 的附加调整系数									
	加 测 孔 压	按单桥或双桥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4	扁铲侧胀 试验	D≤10	点	66	99						
		10<D≤20		83	124						
		20<D≤30		99	149						
		30<D≤40		116	173						
		40<D≤50		132	198						
		50<D≤60		158	238						
		60<D≤80		198	297						
5	十字板剪	D≤10		206							

	切试验	10<D≤20		227						
		20<D≤30		247						
		D>30		309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续表 3.3-4

序号	项 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价（元）	
6	旁压 试验	方法	深度 D（m）	点	压力≤2500 kPa	压力>2500 kPa
		预钻式	D≤10		263	351
			10<D≤20		342	456
			D>20		444	593
		自钻式	D≤10		342	456
			10<D≤20		444	593
			D>20		577	771
7	载荷 试验	螺旋板		试 验 点	1890	2080
		浅、深	加荷最大值（kN）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100		2790	3060
		层平板	200		3690	4060
			300		4590	5050
		面 积	400		5490	6040
			500		6400	7040
		0.1～1 （ m ² ）	>500		见表 4.2-1 中序号 1	
		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				
8	土体	试验面积（m ² ）		压应力≤500 kPa	压应力>500 kPa	

	现场直剪试验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0.10		组	2775	3330	3330	3996	
		0.25			3965	4758	4758	5710	
		0.50			5156	6188	6188	7425	
9	岩体变形试验	承压板法	法向荷重（kN）		试验点	软岩		硬岩	
			≤500			6786		7488	
			1000			7424		8237	
			>1000 每增加 5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调整系数			
		钻孔变形法		3978		4563			
10	岩体强度试验	岩体结构面直剪			9945		11412		
		岩体直剪			8775		9891		
		混凝土与岩体直剪			7020		7605		
11	岩体原位应力测试	方法		孔	原位应力测试		三轴交汇测应力		
		孔径变形法/孔底应变法			29250		58500		
		孔壁应变法			35100				
12	压水注水试验	压水	试验深度	D≤20	段次	1753			
			D（m）	D>20		2104			
		注水	钻孔注水			409			
			探井注水			205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 3.3-

5

序 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钻孔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	1.5	
2	钻孔 水平孔、斜孔钻探	2.0	
3	钻孔 坑道内作业	1.3	
4	勘探、取样、原位测试 线路上作业	1.3	
5	钻孔、取样、 原位测试 水上作业	滨海	3.0
		水湖、深	$D \leq 10$ 2.0
		江、河	$10 < D \leq 20$ 2.5
		D(m)	$D > 20$ 3.0
		塘、沼泽地	1.5
		积水区（含水稻田）	1.2
6	钻孔、取样 夜间作业	1.2	原位测试仅限于表 3.3-4 中序号 1~6
7	勘探、取样、 原位测试 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山前洪积裙等复杂场地	1.1~1.3	
8	原位测试、工程物探的勘探费用另计		
9	小型岩土工程 < 3 个台班，按 3 个台班计算收费		

4 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

4.1 岩土工程设计

4.1.1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情况；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配合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4.1.2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岩土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表

表 4.1-1

类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地基处理	对地基基础变形无严格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条件简单，对施工影响轻微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一定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条件较复杂，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严格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条件复杂，对施工影响严重
基坑支护	基坑深度 $H \leq 6.0\text{m}$ ，破坏后果不严重，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条件简单，对施工影响轻微	基坑深度 $6.0\text{m} < H \leq 12.0\text{m}$ ，破坏后果严重，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条件较复杂，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基坑深度 $H > 12.0\text{m}$ ，破坏后果很严重，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条件复杂，对施工影响严重
施工降水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 \leq 1000\text{m}^2$ ，单层地下水，渗透系数 $0.5\text{ m/d} < K \leq 20\text{m/d}$ ，降水深度 $S_{\Delta} \leq 7.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无严格要求，辅助工程措施简单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1000\text{m}^2 < F \leq 2000\text{m}^2$ ，双层地下水，渗透系数 $0.5\text{m/d} < K \leq 50\text{m/d}$ ，降水深度 $7.0\text{ m} < S_{\Delta} \leq 13.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有一定要求，辅助工程措施较复杂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 > 2000\text{m}^2$ ，多层地下水，渗透系数 $K \leq 0.5\text{m/d}$ 或 $K > 50\text{m/d}$ ，降水深度 $S_{\Delta} > 13.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有严格要求，辅助工程措施复杂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表 4.1-2

岩土工程概算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0	50	100	500	1000	2000
复杂程度						
I 级	0.64	2.8	5.4	23	43	78
II 级	0.75	3.3	6.3	27	50	92
III 级	0.86	3.8	7.2	31	58	106

注：1. 该表采用插入法计算；

2.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不足 0.5 万元，按照 0.5 万元计算收费；

3. 岩土工程概算额 > 2000 万元时，I 级按照费率 3.5%、II 级按照费率 4.5%、III 级按照费率 5.0% 计算收费；

4.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

4.1.1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价格。

4.2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

4.2.1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4.2.2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实物工作

岩土工程检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4.2-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	-----	------	---------

1	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桩试验)	垂直静载试验 (锚桩抗拔 加荷最大值 (kn)	≤500	试 验 点	6400	
				1000		10000	
				3000		15000	
				5000		25000	
				10000		40000	
				15000		55000	
				20000		70000	
				>20000，每 增加 50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 乘以 1.25 的附加调整系 数	
			水平静载试 验 桩径 φ (mm)	φ ≤500		5000	
				500< φ ≤800		7000	
				800< φ ≤ 1000		9000	
				φ >1000		12000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另计				
2	基桩 动力 检测	高 应变检 测	单 桩极限 承载力 (kn)	低应变检测		500	
				根	≤1000	3500	
					3000	4500	
					5000	6000	
					10000	9000	
					>10000，每增 加 50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 以 1.25 的附加调整系数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重锤吊装及运输费另计		
				3	钻孔 桩成 孔检 测	孔径	检测
30<D≤40	1500						
孔斜	深度	40<D≤50	1800				
		50<D≤60	2200				
沉渣	D(m)	D>60	2600				

4	混凝土非破损检测	检测方法	回弹仪法			测区	60
			超声回弹综合法				100
			超声波测缺			m²	1000
			埋管法	剖面深度	D≤30	剖面	500
					D>3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附加调整系数
超声波检测	D (m)	每增加 10					

岩土工程监测复杂程度表

表 4.2-2

等级	简单	复杂
特征	地形平坦，通行通视良好，流动障碍较少，施工干扰较少，施测难度较小	地形复杂，通行通视条件差，流动障碍较多，施工干扰较多，施测难度较大

岩土工程监测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4.2-3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复杂	
	监测方法		单测	复测	单测	复测
监测基准网	水平位移	一等	327	26	45	367
			2	18	93	4
		二等	218	17	30	245
			1	45	62	0
		三等	160	12	22	180
			6	85	53	2

			四等		140 2	11 22	19 68	157 4	
		平均边长：一、二等<150m，三等<200m 的，降低一等计算收费							
		垂直 位移	一等	km	145 9	11 67	19 80	158 4	
			二等		121 6	97 3	16 50	132 0	
			三等		102 9	82 3	13 86	110 9	
			四等		5 38			6 42	
			不足 1km 按 1km 计算收费						
		监测方法				单 向	双 向	单 向	双 向
变形 监测		水平 位移	一等	点 · 次	91	16 3	13 5	243	
			二等		74	13 4	11 2	201	
			三等		62	11 2	93	167	
			四等		53	95	78	140	
		垂直 位移	一等		59		91		
			二等		50		74		
			三等		42		62		
			四等		35		53		
土体回 弹、分层 沉降监测	观测点深度 D(m)	D≤20		1000		1500			
		D>20		1200		1800			

	建筑物倾斜监测	建筑物高度 H（m）	H≤30		610	920	
			H>30		740	1100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 • 次	23		
	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监测方法			单向	双向	
		孔深 D(m)	D≤20	米 • 次	13	23	
			20<D≤40		16	29	
			40<D≤60		19	34	
			D>60		23	41	
	应力应变监测	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4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点 • 次	116 29		
		传感器费用另计					
	孔隙水压 力试验	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6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点 • 次	174 29		
		传感器费用另计					

5 水文地质勘察

5.1 技术工作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表 5.1-1

序号	项目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		
		简单	中等	复杂
1	供水井凿井	15	18	20
2	其他水文地质勘察	27	30	33

注：1. 表 5.1-1、5.2-1、5.3-1 中复杂程度分类见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2. 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原实物工作收费额。

5.2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2-1

序号	项目			计费 单 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水文地质测绘	成图 比例 尺	1：5000	km ²	1257	1796	2694
			1：10000		629	898	1347
			1：25000		314	449	673
			1：50000		157	225	337
2	水文地质调 查、遥感判释现场 调查测绘		1：5000		377	539	808
			1：10000		189	269	404
			1：25000		94	135	202
			1：50000		47	68	101
3	水文地质测绘与地质测绘同时进行，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5.3 模拟计算、遥感判释

模拟计算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3-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电网络模拟计算		km ²	760	1080	1400
2	数值模拟计算	二维流水量模型		608	864	1120
		二维流水质模型		730	1037	1344

		三维流水量模型		1094	1555	2016
		三维流水质模型		1216	1728	2240
		水资源管理与规划模型		912	1296	1680

遥感判释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3-2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简单	中等	复杂	
航卫片 判释	成图 比例尺	1:5000	像对	768	960	1152	复杂程度 分类见表 2.2-1
		1:1000		640	800	960	
		1:2500		512	640	768	
		1:5000		384	480	576	
		1:1000		320	400	480	
		1:2500		256	320	384	
		1:5000		192	240	288	

5.4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按所钻探地层分层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130 元/（米）×自然进尺（米）×岩土类别系数×孔深系数×孔径系数

水文地质钻探复杂程度表

表 5.4-1

岩土类别	I	II	III	IV	V	VI	VII
------	---	----	-----	----	---	----	-----

松散地层	粒径 $\leq$ 0.5mm 含量 $\geq$ 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 $\leq$ 10%的各类砂土、粘性土	粒径 $\leq$ 2.0mm 含量 $\geq$ 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 $\leq$ 20%的各类砂土	粒径 $\leq$ 20mm 含量 $\geq$ 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 $\leq$ 30%的各类碎石土	冻土层，粒径 $\leq$ 50mm 含量 $\geq$ 50%、含圆砾（角砾）及硬杂质 $\leq$ 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 $\leq$ 100mm 含量 $\geq$ 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 $\leq$ 200mm 含量 $\geq$ 50%的各类碎石土	粒径 $>$ 200mm 含量 $\geq$ 50%的各类碎石土
岩石地层	极软岩	软岩	较软岩	较硬岩	坚硬岩		

注：土的分类见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岩石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水文地质钻探岩土类别系数表

表

5.4-2

类别	I	II	III	IV	V	VI	VII
松散地层	1.0	1.5	2.0	2.5	3.0	3.6	4.8
岩石地层	1.8	2.6	3.4	4.2	5.0		
岩石破碎带钻进取芯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水文地质钻探孔深、孔径系数表

表 5.4-3

序号	项 目		孔深系数
1	钻	$D \leq 50$	1.2
		$50 < D \leq 100$	1.0
	孔	$100 < D \leq 150$	1.2
		$150 < D \leq 200$	1.4
	深	$200 < D \leq 250$	1.7
		$250 < D \leq 300$	2.0
		$300 < D \leq 350$	2.4

	D (m)	350<D≤400		2.9
		400<D≤450		3.4
		450<D≤500		3.9
		D>500		协商确定
2	钻孔 孔径 (m)	松散地层	岩石地层	孔径系数
		Φ≤350	Φ≤150	0.9
		350<Φ≤400	150<Φ≤200	1.0
		400<Φ≤450	200<Φ≤250	1.1
		450<Φ≤500	250<Φ≤300	1.3
		500<Φ≤550	300<Φ≤350	1.4
		550<Φ≤600	350<Φ≤400	1.6
		600<Φ≤650	400<Φ≤450	1.8
		650<Φ≤700	450<Φ≤500	2.0
		700<Φ≤750	500<Φ≤550	2.3
		750<Φ≤800	550<Φ≤600	2.6
		800<Φ≤850	600<Φ≤650	3.1
		850<Φ≤900	650<Φ≤700	3.9
		Φ>900	Φ>700	协商确定

5.5 现场测试与取样

现场测试与取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5-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抽水试验		台班	840
2	放射性同位素测试	单井稀释法		510
		多井法		840
		放射性同位素测试原料的购置费、运输费另计		
3	弥散试验	单井法	台班	840
		多井法		1180

		示踪剂的化学分析费另计			
4	渗水试验	自然方式		台班	340
5	测流速流量	井内测试			340
6	连通试验	井内测试			420
7	地下水位（温） 观测	试验观测孔			170
		动态 观测距离 L (km)	L≤5	次	20
			5<L≤10		40
			L>10		50
		地下水位、水温同时观测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8	取试样	取土、石、水试样收费基价见表 3.3-3			

5.6 洗井、固井与旧井处理

洗井与固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6-1

序 号	项 目	计费单 位	收费基价（元）	
1	机械洗井	台班	840	
	压酸洗 井	井深 D (m)	D≤300	6800
			300<D≤1000	10200
			1000<D≤2000	13600
			D>2000	20400
	二氧化 碳洗井	井深 D (m)	D≤300	3400
			D>300	5100
	钢丝刷 洗井	井深 D (m)	D≤100	30
			100<D≤200	40

				D>200		50	
2	固井			D≤200	次	20000	
				200<D≤1000		30000	
				1000<D≤1500		40000	
				D>1500		50000	

旧井处理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5.6-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旧井处理	清淤洗井		台班	840
		过滤器损坏的修复		次	8000
		换泵			2000
		井管破坏的修复			4500
2	旧井回填	井深 D（m）	D≤50	井	5000
			50<D≤100		10000
			D>100		15000
3	旧井处理与回填方案设计计算收费另计				

6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6.1 技术工作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6.2 工程水文勘察

工程水文复杂程度表

表 6.2-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	----	----	----

基础资料	齐全	积累年限少	短缺
水文情势	变化平缓	变化较大	变化复杂
项目精度	要求一般	要求较高	要求高
径流影响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较小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较大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很大

工程水文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6.2-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 单	中 等	复 杂
1	设计 洪水	河流设计洪水	设计断面	5 4600	78 100	109 300
		小流域暴雨洪水		9 6900	1 900	1 3900
		水库、湖泊设计洪水	工程点	2 9100	41 700	5 8400
		平原地区设计洪涝		3 2800	46 900	6 5600
		施工洪水		13 9100	1 000	1 8300
		溃坝、溃堤洪水		1 6400	23 400	3 2900
		滨海、河口设计洪水		102 100	1458 00	204 100
2	供水 水源	河流水源	取水断面	4 7400	67 700	9 4800
		滨海、河口水源	工程点	9 1200	1302 00	182 300

		水库、湖泊水源	4 7400	67 700	9 4800
3	工程 泥沙	河床演变	5 1000	72 900	102 100
		滨海、河口、岸滩演变	7 6500	1095 00	153 200
		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	1 2400	17 800	2 4800
4	其他 水文	设计波浪	2 1900	31 300	4 3800
		滨海、河口设计波浪	3 2900	47 000	6 5600
		设计水温、河流冰情、设计泥沙特征值		4 900	
		波浪玫瑰图		3 900	

6.3 工程气象勘察

工程气象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基础资料	年限>30 年，站址代表性较好	年限>30 年，站址代表性较差	年限<30 年，站址代表性差
气象条件	变化较小	变化较大	变化大
天气情况	灾害性天气偶有发生	灾害性天气发生较频繁	灾害性天气发生频繁
技术要求	一般	较复杂	复杂

工程气象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6.3-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常用气象项目	工程点	5600	8000	11300
2	设计风速		5500	7800	11000
3	冷却塔气象参数		3300	4900	6800
4	空气冷却气象参数		5000	7300	10200
5	风向风速玫瑰图		1800	2600	3600
6	设计暴雨强度		5500	7800	11000

7 工程物探

7.1 技术工作费

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7.2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7.2-1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	浅层地震	反射或折射法	敲击		检波点炮	18	
			陆地			25	
			水面	顺流		45	
			布点	横穿		220	
			水底	顺流		130	
			布点	横穿		260	
			定位费、爆炸震源费等另计				
	2	地质	点测			点	18

	地震 映像	连续		km	14400					
		水上			21600					
3	面 波 勘探	探测深度 D(m)	D≤10		1800					
			10<D≤20		2520					
			20<D≤30		3240					
			30<D≤50		4320					
			D>50		5760					
4	电 法 勘 探	电极距 L（m）		点	电测深	中 间 梯 度	四极	联剖	偶极	
		L≤100			260	15	30	50	3 5	
		100<L≤200			330	20	40	55	4 0	
		200<L≤400			500	25	50	60	5 0	
		400<L≤600			760	30	60	80	7 0	
		600<L≤800			950	35				
		L>800			120 0	40				
		测点距 L（m）			自电、梯度单独 测量		自电、梯度同时测量			
		L≤5			15		25			
		5<L≤10			20		30			
		10<L≤20			30		40			
		L≤30			40		50			
		高密度电法按电测深相应基价乘以 0.8 的附加调整系数								
		激发极化法按地面电法相应基价乘以 2.4 的附加调整系数								
		充电法按自电相应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5	磁 法 勘 探	测点距 L (m)		点	I 级精度	II 级精度	III级精度
		L<10			6	4	3
		10<L≤20			8	6	5
		20<L≤50			9	8	6
		L>50			14	12	10
6	声频大 地、甚低频电 磁法	按磁法 I 级精度基价乘以 2.0 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					
7	大地电磁法	深度 D(m)	D≤ 3000	点	2160		
			D> 3000		3600		
8	核磁共振找水	深度	D≤100	点	4320		
		D(m)	D>100		5760		
		在测点 200m 范围内如增加测点，增加测点费用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0.5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续表 7.2-1

序号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收费基价 (元)	
9	层析成像 (CT)	弹性波 检波点·炮	20	
		电磁波 射线对	14	
10	地质	工作方式	工程勘探	路面质量
	雷达	点测	点	20
		连续	Km	13500
				6300

		探测深度>10m，附加调整系数为 1.3；不足 4 个组日按 4 个组日计					
11	瞬变 电磁	外 框 边 长（m）	10	测 点	216		
			20		360		
			50		720		
			100		2160		
			200		3600		
12	微重力 勘探	点 距 L(m)	L≤5		27		
			5<L≤20		36		
			2<L≤50		54		
		不足 4 个组日按 4 个组日计					
13	地下管线 探测	管线种类			简单	中等	复杂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1800	3600	6300
		金属管道			2250	4500	7200
		非金属管道			2700	5400	9000
		下水道（有窨井）			1350	2700	5400
		盲探管线		m ²	1.0	1.5	3.0
	困难类别见表 2.4-1；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算收费；测量费用、软件平台与建库费用另计						
14	地下管线 泄漏 探测	漏水点探测		km	3600		
		输油、输气管漏点			4500		
		供电、通讯电缆泄漏点			3600		
		防腐层完整性			3600		
		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					
15	地基刚度	垂直向自由振动		参 数· 次	1440		
		水平向自由振动			2160		
		垂直向强迫振动			3600		
		水平回转向强迫振动			4500		
		扭转向强迫振动			6300		

		试坑开挖、模拟基础制作等费用另计									
16	测 井	电 测 井				m	23				
		水文测井					27				
		孔内电视					45				
		孔内摄影				点	41				
		测井斜					108				
		井壁取芯					108				
		井 温、井径测量	(m)	深度 D	D≤100		14				
					100 < D ≤300		27				
					300 < D ≤500		32				
					D>500		45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续表 7.2-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7	孔波速测试	深度 D(m)			单孔法	跨孔法
		D≤15		m	135	189
		15<D≤30			162	243
		30<D≤50			216	297
	测试深度>50m, 每增加 20m,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 不足 2 个组日按 2 个组日计算收费					
18	地微振动(常	频 率 域	地 面		点	4500
			孔 深 D(m)	D≤20		5400
				20<D≤50		6300

时微 动)			D>50		9000
	频域与幅 值域	地面			7200
		孔 深 D (m)	D≤20		8100
			20<D≤50		9900
			D>50		14400
	地面与孔中同时观测地面与孔中同时观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注：除管线探测以外，其他物探方法在地形、障碍、干扰条件复杂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2~3.0。

8 室内试验

8.1 技术工作费

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

8.2 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2-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备注
1	含水率		项	8	
2	密度	环刀法		8	
		蜡封法		18	
3	比重			19	
4	颗粒分析	筛析法（砂、砾）		26	
		筛析法（含粘性土）		40	
		筛析法（碎石类土）		70	现场试验
		密度计法		49	粘性土分析 粒径<0.002mm 的，增加 12 元

		移液管法		47	
5	液限	碟式仪法		23	
		圆锥仪法		15	
6	塑限			30	
7	湿化			23	
8	毛细水上升高度			14	
9	砂的相对密度			52	
10	击实	轻型击实法		319	
		重型击实法		638	
11	渗透			55	粘土类、粉土类
				29	砂土类
12	标准固结	快速法		264	测回弹指数附加
		慢速法		497	调整系数为 1.3
13	压缩	快速法		40	以四级荷重
		慢速法		116	为基数，每增加一级荷重，快速法增加 12 元，慢速法增加 15 元
14	黄土湿陷系数			53	
15	黄土自重湿陷系数			23	
16	黄土自重起始压力	单线法		137	5 个环刀试样
		双线法		56	2 个环刀试样
17	三轴压缩 (低压 $\leq 600\text{kPa}$)	不固结不排水	组	413	
		固结不排水		775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930	
		固结排水		1240	
1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变法	项	29	重塑土试验增加
		测灵敏度		56	制备费 17 元

19	直接剪切	快剪	组	49	重塑土试验增加 制备费每组 30 元
		固结快剪		71	
		固结慢剪		99	
20	反复直剪强度			133	
21	自由膨胀率		项	14	
22	膨胀率			27	
23	膨胀力			36	
24	收缩	线缩、体缩、缩限		56	
25	静止侧压力系数			258	
26	有机质	铬酸钾容量法		30	
27	振动三轴 (低压≤600 kpa)	动强度(包括液化)(一)	组	4341	一种固结比
		动强度(包括液化)(二)		9096	三种固结比
		动模量阻尼比(一)		1447	一种固结比, 一个 重度
		动模量阻尼比(二)		3514	三种固结比

8.3 水质分析

水质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3-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水质简分析		件	220
2	一般水质全分析			380
3	特殊水质分析	锰	项	14
		铜		36
		铅		36
		锌		36
		镉		56
		汞		56
		砷		56

		氟		47
		酚		70
		硒		52
		氰化物		47
		碘化物		41
		电导度		15

8.4 岩石试验

岩样加工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4-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机切磨规格(mm)	Φ50~70 岩芯	块	19
		50×50×50		35
		50×50×100		38
		70×70×70		43
		100×100×100		69
2	不能机切手工切磨(mm)	50×50×50	块	38
3	机开料(mm)	50~200		16
4	机磨	每两面		14
5	薄片切磨	不煮胶	片	27
		煮胶		59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4-2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 注
1	含水率	项	14	

2	颗粒密度	比重瓶法	组	47	
3	块体密度	水中称量法	块	14	
		量积法		14	
		蜡封法		18	
4	吸水率		组	47	每组 3 块
5	饱和吸水率			117	
6	单轴抗压强度	天然		47	
		饱和		70	
7	单轴压缩变形	干		185	
		饱和		233	
8	三轴压缩强度			760	每组 5 块
9	抗拉强度		93	每组 3 块	
10	直剪	岩块、岩石与混凝土		269	每组 5 块
		结构面		289	
11	点荷载强度		块	26	
12	冻融	直接	组	2455	冻融 25 次，每组 3 块
13	薄片鉴定		件	52	

岩石化学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4-

3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灼烧失重	重量法	项	23
2	水不溶物			81

3	酸不溶物			70
4	SiO ₂			103
5	R ₂ O ₃			52
6	Fe ₂ O ₃	容量法		14
7	Al ₂ O ₃			21
8	CaO			26
9	MgO			5
10	MnO	比色法		29
11	TiO ₂			29
12	K ₂ O	火焰光度法		65
13	NaO			52
14	P ₂ O ₅	比色法		18
15	SO ₃	燃烧法		23
16	CO ₂	中和法		14
17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法		40
18	水分	105° C 重量法		47
19	易溶盐	重量法		132
		电导法		59
20	中溶盐	中和容量法		78
21	难溶盐			82
22	土中离子代换			47

8.5 现场室内试验

土工、水质、岩石室内试验需移至现场进行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9 其 他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基价
1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工程物探	元/组日	1000
2	岩土工程勘察	元/台班	1360
3	水文地质勘察	元/台班	1680

第五章 勘察设计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新建及更新管道总长度约 9.2km, 其中新建 DN1200 输水管道约 3.2km(剑南大道至天府大道段)、DN600 输水管约 2.1km(正北街), 新建配水管 DN300 1.55km(剑南大道至益州大道段 1.30km、富阳二街至天府大道段 0.25km), 更新 DN300 配水管道 2.35km(剑南大道至锦江段 1.0km, 益州大道至华熙路段 0.3km, 正北街 1.05km)。主要包含管道新建及更新、道路破除及恢复、行道树移栽及恢复等。总投资约 9748.79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6205.70 万元。最终以经审核的建设规模为准。

2. 勘察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地形图（带状图）、方格网图（如有）、纵横断面、初勘、详勘、补勘、管探、地基处理方案、降水方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 勘察依据：（1）设计资料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2）任务委托书；（3）合同；（4）经发包人审批的勘察大纲

4. 基础资料：原始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 其他要求：勘察单位在开展勘察相关工作中，制定相关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的开展各项工作。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满足本项目勘察所需的所有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满足本项目勘察所需的所有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满足本项目勘察所需的所有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1) 勘测大纲
(2) 地形测绘报告（含地形图、纵横断面、方格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4)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5)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含水文）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2) 电子版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3) 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项目平面图、纵横断面图、新建市政管线、桥涵构筑物等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项目测量所需要的控制点成果资料。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 可行性研究批复。
4. 技术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等。
5. 其他资料：任务委托书。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相关规范、规程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打印机、扫描仪、绘图仪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项目需要。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满足项目需要。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带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项目需要。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勘察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管理制度中关于违约处理的决定。勘察单位必须组建项目勘察团队，并报发包人审查及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勘察人员。投标人应承诺为本招标项目配备固定的专业档案、手续、合约专员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工作；并承诺为项目工作开展配备专用车辆、手提电脑等设备，并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招标、评审、论证、施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新建及更新管道总长度约 9.2km, 其中新建 DN1200 输水管道约 3.2km(剑南大道至天府大道段)、DN600 输水管约 2.1km(正北街), 新建配水管 DN3001.55km(剑南大道至益

州大道段 1.30km、富阳二街至天府大道段 0.25km),更新 DN300 配水管道 2.35km(剑南大道至锦江段 1.0km,益州大道至华熙路段 0.3km,正北街 1.05km)。主要包含管道新建及更新、道路破除及恢复、行道树移栽及恢复等。总投资约 9748.79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6205.70 万元。最终以经审核的建设规模为准。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方案/专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如有)、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BIM 设计(如有)、编制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如有)以及施工招标、现场施工、工程审计、工艺设计(如有)、深化设计(如有)相关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

3. 设计依据: (1) 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划建设要求及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等
(2) 任务委托书 (3) 合同。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及要求,满足使用单位使用功能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符合发包人专业面试评审要求,符合本项目建设所需相关经验要求。

6. 其他要求: 设计单位在开展设计相关工作中,制定相关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的开展各项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1) 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各深化方案、各专项设计方案)(如有)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各专项设计)(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预算(含各专项设计)(如有)

(4) 深基坑支护设计及降水设计(如有)

(5) 分阶段 BIM 设计(如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具体要求,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各专业技术统一标准。

(2) 方案设计：应包括项目背景、工程概况、设计方案、投资估算等，同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方案的编制深度要求。

(3) 初步设计：应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计算书、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

(4) 施工图设计：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5) BIM 设计：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深度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合同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3) 其他要求：应加强各阶段设计的投资管控，进行限额设计。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满足行政手续报批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各项审查。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无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1) 地形图、管探成果等资料 (2) 地勘成果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等。

6. 其他资料：无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设计所需的所有相关规范及标准。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设计工作所需的所有台式电脑、打印机、手提电脑、通讯工具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配备专用车辆。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自行考虑办公场所，自行携带办公电脑等设计工作开展的必备设备。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设计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管理制度中关于违约处理的决定。设计单位必须组建项目设计团队，并报发包人审查及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人员。投标人应承诺为本招标项目配备固定的专业档案、手续、合约专员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工作；并承诺为项目工作开展配备专用车辆、手提电脑等设备，并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招标、评审、论证、施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勘察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设计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设计周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电
话：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
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
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一)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 以上人员应附按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应的证件、证书的扫描件(所附证件材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 勘察和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专业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 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明业绩类似)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2/5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2026/2/5

2025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2026/251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25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增加注：(5) 可仅填写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修改为： 六、勘察大纲和设计大纲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勘察大纲和设计大纲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
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

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具体详见评标结果公示。</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1）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查询途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栏）；（2）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查询途径：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3）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通过查询途径：“信用中国”）；（4）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查询途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价格因素；</u> <u>（2）企业实力；</u> <u>（3）企业信誉；</u> <u>（4）投标方案；</u> <u>（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 <u>（6）提供服务质量；</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u>具体细则：项目业主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u>

		<u>法规规〔2025〕38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u> <u>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

2026/25